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长期坚持研发高额投入和持续技术创新。基于平台化战略，公司坚持向市场学习，并根据行业研判进行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研发和研发转化方面都实现了显著的突破，国内外业务也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28,361,009.42元，同比增长19.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4,565,501.49元，同比减少23.4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5,293,330,312.84元，同比增长7.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848,337,372.87元，同比增长6.50%。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5、《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12 日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先生审批公司分公司和办事处相关事项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08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09月12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09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5、《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19日	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13日	1、《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

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三）2023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一方面，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审阅资料等方式详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长，就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根据国家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分别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关系等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续聘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2023 年审计计划和各季度内部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2 次会议，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等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主体作用，认真谨慎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

发展状况,积极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探讨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对公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五)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

三、2024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为投资者提供更好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的渠道,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

益。

4、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